关于学生春节慰问及回乡路费补助的参考标准

一、 返乡补助与春节慰问

新疆地区:

喀什地区、和田地区，2000 元;

塔城地区、阿勒泰地区、阿克苏地区、伊犁州、博州、昌吉州[市除外]、巴州、克州、克拉玛依市，1600 元;

乌鲁木齐市、昌吉市、阜康市、五家渠市、吐鲁番地区、哈密地区，1300 元。

西藏地区:

阿里地区，3500 元;

昌都地区、林芝地区，3000 元;

日喀则边境地区（仲巴县，吉隆县，聂拉木县，岗巴县，定结县、定日县等），2700 元;

那曲地区、日喀则非边境地区（江孜县、白朗县、拉孜县、萨迦县、康马县、仁布县、南木林县、谢通门县、昂仁县、萨嘎县等），2400 元;

拉萨及周边地区（当雄、尼木、曲水、堆龙德钦、达孜、林周、墨竹工卡等），2000 元。

回乡路费补助一年一次。学生可以在寒假或暑假前向学院申请。新疆、西藏地区学生不再享受其他贫困生享受的春节慰问及路费补助。

其他省份:

浙江、上海，200 元;

福建、安徽、江西、江苏，400 元;

广东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、山东、河北、北京、天津，500 元;

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、重庆、四川、山西、陕西，600 元;

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，700 元;

海南、青海、宁夏、内蒙古、甘肃，800 元;

二、寒衣补助

对新生越冬御寒衣物补助，根据经济困难程度，普困同学补助 500 元，特困同学补助 800 元。

三、保险费补助

以学制计算，每学年保险补助 90 元，学制为四年的学生可以申请 360 元保险费补助，学制为五年的学生可申请 450 元保险费补助。